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的医院评审辅导与智慧医管平台（精细化运营管理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DNV国际医疗机构评审标准（DIAS）辅导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九润医疗管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 662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医院智慧医管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九润医疗管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 662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九润医疗管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